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4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8)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7年8月公布首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a) 請提供過去3個財政年度及今個財政年度，政府分別就保護、推廣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實際開支和預算開支。

(b) 預算案表示會撥款3億元加強保護推廣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當局會如何利用撥款，落實有關工作？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3)

答覆：

(a) 政府一向重視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並且致力提升公眾對非遺的認識和了解。過去3年內推出的主要措施包括：

(i) 2015年把原屬香港文化博物館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專組升格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非遺辦事處)；

(ii) 2016年在三棟屋博物館設立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以及

(iii) 2017年公布首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代表作名錄)，涵蓋20個具有較高文化價值及急須保存的項目。

過去3個財政年度及今個財政年度，非遺辦事處在保護和推廣非遺方面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9.45
2016-17	15.86
2017-18(預算)	15.15
2018-19(預算)	16.50

(b) 獲分配的3億元將用作專項撥款，藉資助非遺傳承人和社區機構主辦或合辦有意義的活動，推動公眾參與保護非遺。遇有合適的活動項目，非遺辦事處亦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俾便發揮協同效應，令非遺的研究、教育、推廣和傳承工作達到最高效益，代表作名錄以外的項目亦包括在內。這筆撥款不會用作支付非遺辦事處的員工薪酬。撥款分配的細節仍待確定。

– 完 –